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

因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东租赁”）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4）。

近期，经过公司与远东租赁的友好协商，双方就上述纠纷达成了《调解协议》，并由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《民事调解书》((2025)沪 0115 民初 115742)，公司已按民事调解书履行相关义务，远东租赁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了《执行完毕结案申请书》，撤销了财产保全，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均已解除冻结，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，有利于提高日常资金划转与使用效率，保障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运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；
- (二) 《执行完毕结案申请书》。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3日